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 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 负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监督审查。

(五) 负责对交付执行刑罚活动以及对刑事执行活动中的监管事故进行检察。

(六) 对监管场所开展派驻检察、巡回检察和专项检察。

(七) 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控告申诉举报案件。

(八)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九) 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885.4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42.1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其他收入 6.6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7%。主要是市级财政指标等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236.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6.8%。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100.85 万元，降低 10.2%，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资金；**二是**结转和结余资金执行效率提升。

(二) 支出总计 677.2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98.1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3.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9.0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6.4%。主要包括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9.78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一是**建设项目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变动。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8.26 万元。

主要是项目本年未建设完毕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30.63 万元，降低 33.6%，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收回存量资金；**二是**结转和结余资金执行效率提升。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08 万元，项目支出 17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9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一是**建设项目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变动。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1.0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91.18 万元，占 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 万元，占 4.4%；卫生健康支出 18.83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31.93 万元，占 4.8%。

1. 公共安全支出 591.18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414.2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社保基数等存在变动及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6.96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采购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

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及当年追加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65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地方社保养老金外的退休人员取暖费及独生子女费发放部分，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采暖费标准属地化执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45 万元，主要是在职干警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存在人员变动及追加资金的情况。

3. 卫生健康支出 18.83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8.83 万元，主要是在职干警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缴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存在人员变动及追加资金的情况。

4. 住房保障支出 31.93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93 万元，主要是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存在人员变动及追加资金的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无此项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无此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按照相关要求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8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2020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0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8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按照相关要求压减。比上年增加 16.03 万元，增长 277.34%，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一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5.6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及机要通讯用车等的运行维护，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4.08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41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7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2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5个,涉及资金121.3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9.6分。

(2) **部门评价情况。**2020年度无此情况。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分。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9.3万元,执行数为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保障了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顺利完成。

(2)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分。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确保了大楼安全运行。

(3)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分。项目年初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切实保障了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技术和综合保障装备等购置需求，为检察履职提供了硬件支撑。

（4）“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分。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保障了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5）“信息化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分。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保障了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93.2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8.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7.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6.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8.26
	30			61	
总 计	31	885.47	总 计	62	88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48.77	642.15					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68	543.15					2.53
20404	检察	545.68	543.15					2.53
2040401	行政运行	376.88	374.35					2.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80	16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8	41.20					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8	41.20					4.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	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0	35.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						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0	2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0	2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0	2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0	3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0	3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0	3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77.21	498.16	17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27	414.22	179.05			
20404	检察	593.27	414.22	179.05			
2040401	行政运行	414.22	414.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05		17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9	3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9	3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	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6	2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	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3	1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3	1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3	1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3	3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3	3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1.18	591.1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0	29.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83	18.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93	3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1.04	671.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5.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6.51	196.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5.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67.55	总 计	64	867.55	86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1.04	494.08	176.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18	414.22	176.96
20404	检察	591.18	414.22	176.96
2040401	行政运行	414.22	414.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96		17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	29.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1	2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	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6	2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3	1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3	1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3	1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3	3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3	3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68	30201	办公费	8.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70	30202	印刷费	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0.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6	30206	电费	7.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4	30208	取暖费	8.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35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6.28	公用经费合计					7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2.70	21.8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70	21.81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	6.16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16.00	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